

#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提供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所屬關係企業包含：華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後依法設立為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行號或事業單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守則人員定義）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含定期及非定期受僱員工、派遣員工、借調至本公司員工及借調至他公司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公司內部風險評估、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或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除依本公司規定，或符合正常社交禮俗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行為對象提供、承諾、收受、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及本守則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及本守則相關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相關防範方案及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內部檢舉信箱：[100469@sym-motor.com.tw](mailto:100469@sym-motor.com.tw)

外部檢舉信箱：[27914296@sym-motor.com.tw](mailto:27914296@sym-motor.com.tw)

##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董事會說明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等。

##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